

※文哲信箱※

關於陳獨秀書札的討論

陳獨秀書札試讀工作完成後，寫了〈試讀後記〉說明其重要性，安徽大學歷史系沈寂教授先看過，再轉給上海吳孟明先生（陳獨秀外孫），承蒙吳先生迭次來函，提出指教，尤其是不確定書信日期的考訂，有了精采的論斷，十分感謝。現徵得兩位先生同意，將有關學術問題的商榷，特選二〇〇二年的完整一封信公布，期能繼續引發對陳獨秀研究的討論。

吳銘能 識

沈寂兄：

來信及〈臺靜農先生珍藏書札(一)試讀後記〉一文均已收悉。

吳銘能先生考釋老先生這些書信的確下了不少功夫，做了不少工作，當初我對「書札」也多著重於書法欣賞，未旁及其它，正如吳銘能先生所說，有些信件上的字，與邊框重疊，複印之後，便「漆黑一團」，很難辨認，斯樹鵬兄在發表「三十八封信」之前，也曾幾次寫信問我，我也只能辨認他所提出的一部分，其它也無能為力，現在臺灣吳先生根據原件做了完整的解讀，還糾正了不少流傳中的訛誤和疏漏，真是功莫大焉。

由於作者嚴正地提出了這一學術問題，近日我也勉力作了一點考證，茲將所見和一些想法，簡述於後：

(一) 《書札(一)》一三八頁八月八日一信，原列入民國卅年的信件中，此信編者判斷的年分有誤，應為民國廿九年八月八日。

因為根據信中內容，其中有云「弟處前日被竊，艸稿失去」等語，按此次失竊時間為民國廿九年八月二日（亦可參見《陳獨秀年譜》〔唐寶林、林茂生編〕五二三頁，一九四〇年欄記有「八月二日失竊」一條），而鶴山坪失竊又只有廿九年八月二日這一次，故陳在八月八日信中，才有「前日被竊」之語（八月八日離八月二日只有六天，「前日」者，「日前」也，也就是「前幾天」，日期也完全相合），這就可以斷定：這封信確切時間是民國廿九年，而不是民國卅年。

(二)《書札(一)》中，年月不能確定的第一封信（九月四日），其年分應為民國廿九年。

我們都知道，楊明升在一段時間內曾以學生的身分接濟老先生，老先生在復信中也多次表示過意不去。如一九四〇年（民國廿九年）四月七日陳獨秀致函楊明升有「頃又得三月二十日手敍，並信箋信封，屢承厚賜，何以報之」等語，此信在唐寶林編《陳獨秀年譜》中（五二一頁）有一註解「此時陳獨秀用的信紙印有『獨秀用箋』，信封印有『獨秀手緘』字樣」。陳獨秀在收到楊的餽贈後不久，便在這一年（廿九年）的四月十四日開始用這種信箋和信封給臺靜農寫信了。嘗觀陳給臺靜農的這一百多封信中，民國廿九年四月十四日以前，沒有一封信是用這種信箋、信封寫的，之後的民國卅年、民國卅一年，也只有民國卅年有一封信是用楊明升所贈印有獨秀名號的信箋、信封寫的，而這一封信又恰恰就是我在前面所指出的，有失竊內容的、把年分搞錯了的那一封信，而其年分也仍然是民國廿九年。在民國廿九年九月卅日至民國卅一年四月二十日這段長時間內，陳寫給臺靜農的這麼多信中，均不見有一封是用「獨秀手緘」信封寫的（這期間僅見所餘數張「獨秀用箋」信紙而已），因此這封九月四日年分不明的信，由於所用信封是「獨秀手緘」，故可鎖定時間是民國廿九年。（此信中推薦入學的三名學生：孫澤清、張雨芬和王文江，我江津時都沒有聽說過，也沒有聽見家裏提起過，因此也就不能從他們來考訂了。）

（三）關於陳獨秀「石安」筆名一事

吳銘能先生從衆多信封中的內頁發現有黃荆街八十三號陳石安先生收等字樣，這一筆名如此被發現，恐怕是其他人難於做到的。

據我當時在黃荆街所知，與延年醫院有來往人中，沒有聽說過有叫做「石安」的人，陳石安的舊信封能被陳獨秀翻過來加以利用寫信給臺靜農，而發信人又是陳的老友，亞東汪孟鄒，這些都可以斷定這兩封收信人就是陳獨秀。「石安」者，「寶庵」也。這一筆名的發現權，應屬吳銘能，不必限於別人所羅列的陳之筆名也。

（四）關於陳獨秀「意志消沉」這一說法的駁斥，極是，包括端午節賦詩的說明等，茲不贅。

（五）關於陳獨秀貧病交迫的看法

與陳獨秀晚年同時代的學者中，在那樣環境下，的確有很多貧病交加的，文中舉出了很多人，寫了好幾段，予以說明。我原以為是要說明陳獨秀的貧病交加「是

不足為奇的」，但是，又為什麼要去刻意說明這一點呢？繼續往下看，我又以為是要引入「如果真要理解陳獨秀生活困窘，也許由信封上可以看出」這一段，但再往下看註解，又有「陳獨秀重覆使用寄信人的信封，是否與生活困窘有必然關係，頗難據以為必，尚待進一步探究」（當然，吳對陳獨秀貧病交迫的同情是毫無疑義的）。直至最後，才引出那最重要的話，即以陳獨秀翻轉舊信封的背頁，終於發現了隱藏其中而從未有人發現過的新的筆名或化名。這當然是一個新發現，但我以為前面所引的那幾段人和事，似可從略，大可直接從對信封的細微探究，終於有此發現，就足以說明問題了。不知兄意以為然否？

（六）關於此文一開始就提出：《書札（一）》出版至今「學界對此豐富材料，竟未能充分利用於學術研究……殊為可惜」，這一觀點，很有見地，未可僅以書法欣賞為限也。由此，弟又想起，這一百多封信中，有很大一部分是與《小學識字教本》有關的，都是在討論與文字、音韻相關的問題，都是在斟酌內容的出處、表述等學術性問題，其認真嚴肅的學者態度，至為感人。但是，十分不幸的是，《小學識字教本》在成都巴蜀書社正式出版時，卻被劉志成君妄加刪削，作了大量改動，不知吳銘能先生也知此事否？我想他既提倡對此有關的學術問題應加以研究和重視，亦必會對此事有所關注也。

（七）關於此書出版的三種型式

我當然也主張第一種型式，大概我們所見略同，即「此種型式是最理想的」。往下我與曉方討論此問題時，我也會極力說服她，並通過她去爭取社領導的同意，儘可能採用這一型式，否則用膠版影印，不僅仍然有些無法看清楚，而且信中有些古寫的字，恐怕現在有不少人都不認識，如信中的「旨」字，可能年輕人就不知道它是「時」字，「贊」字，就不知道它是「得」字，如此等等，說明它須要有所解讀，何況吳銘能先生已經把這一解讀整理工作都已經做好了。

日來白天頭腦仍有些昏昏然，勉力寫了這一些，其餘以後抽空再談吧。匆此
即頌
近佳！

孟明 手啓 九月十二日

又：如得吾兄同意，此信及附上的拙稿，亦可一併給吳銘能先生一閱，並請斧正。十三日